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林敬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2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2 号

乙 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税服制作中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周长胜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井陉县微水镇南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600 号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数量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工作服情况如下，合同金额合计 38860.35 元（含税）。

采购内容		数量(件、条、 顶、套)	金额(元)
税务冬装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10	3700.00
	内穿长衬衣	10	950.00
	裤子	10	1680.00
税务春秋装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21	7455.00
	内穿长衬衣	15	1425.00
	裤子	27	4401.00
税务夏装	税务外穿长衬衣(含软胸标、软肩章)	39	4680.00
	税务短袖夹克(含软胸标、软肩章)	26	2990.00
	裙子	16	1600.00
	裤子	26	3380.00
帽子	大檐帽(含帽徽)	6	310.20
	女帽(含帽徽)	6	310.20
领带	直条型	5	140.35
	一拉得式	32	313.60
税务防寒服(温区款,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13	5265.00
合计(合同总额,元)		-	<b>38860.35</b>

## 二、 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验收。。

##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经甲方同意后最多延长 30 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税务制服配送表》

## 四、 结算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全款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开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 五、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到期后，如国家税务总局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

## 六、 违约责任

对合同违约方，将依据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任一方违约，相对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中止、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还有约定的，同时适用该约定。

##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互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发生争议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售后服务

(1)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不含人为因素），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调换、重做、退货等意见，并将相关货物寄回乙方处理，由乙方负责相关的邮费及补救措施费用。

(2) 交货后，甲方享有壹年免费修改服务。如甲方员工因自身体型变化使服装不合身等原因，乙方应提供免费修改，此项由甲方负责相关邮费。

九、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税务制服配送表

---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税务制服配送表**

单位	到货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服品种	采购数量 (套)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2号	洪家贤	0757-83862520	税务冬装上衣	10件	/
				税务冬装内穿长衬衫	10件	
				税务冬装裤子	10条	
				税务春秋装上衣	21件	
				税务春秋装内穿长衬衫	15件	
				税务春秋装裤子	27条	
				税务夏装外穿长衬衫	39件	
				税务夏装短袖夹克	26件	
				税务夏装裙子	16条	
				税务夏装裤子	28条	
				税务防寒服	13件	
				男大檐帽	6个	
				女帽	6个	
				直条型领带	5条	
一拉得式领带	32条					